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移动支

付安全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设立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5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5.05% 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副董事长朱江声先生目前兼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